



2016-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第三風險無概念 大廈法團沒保險

背景：

近日，我們收到多個法團求助，指在遵照民政總署強制要求法團為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面對一定困難。由於大部份舊區的法團委員皆是老弱婦孺，讀寫能力欠奉，儘管他們充滿熱誠擔任大廈法團委員一職，但是面對第三者風險保險如此繁複的條文，再加上近乎全英文合約內容；他們即使想按照章程辦事亦有心無力。一眾老街坊既對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毫無概念，即使成功投購，亦對保單詳情一知半解。

以旺角某大廈法團為例，該大廈在年初發生火災，大廈公用位置因此損壞並需進行維修，例如外牆被燻黑、升降機因消防員射水救火而故障等等。可是最後保險公司的投保額只佔維修支出的三分之一，與法團期望的有過大落差。法團主席更直指根本不清楚了解相關保險細則，所以不能理解保險是否全面保障大廈公用地方一切損失。

既然民政總署聲稱強制要求法團必須就大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是維護大廈利益，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透過支援計劃等措施，加強向法團教育如何正確選購第三保，如保單內的細節條款、受保範圍等注意事項。

建議：

1. 要求民政總署推出不同支援、教育計劃，清楚向地區居民教育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詳情，包括保險內容、注意事項、購買保險對大廈的好處

提呈：

本文件提呈 2019 年 3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大會討論，並邀請民政事務局、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等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提呈人：黃舒明、黃建新、李思敏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